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黃冠瑋

代 理 人 陳青來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總局)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
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所謂「不能清償」，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；又「不能清償之虞」，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。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則包括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並不以財產為限，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積欠相對人即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銀行）等債權人債務總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,660,069元，現任職於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（下稱喜樂保育院），每月薪資約28,590元，領有補助5,437元，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,618元，顯不足以清償債務，若本院准予開始更生程序，聲請人願撙節支出，提出16,973元用以清償部分債務，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，曾與凱基銀行等就債務問題進行前置協商，惟協商不成立，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附於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2號卷宗。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，業經前置協商不成立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，堪可認定。

01 (二)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收入28,590元，審酌其112年度薪資收入4
02 27,838元，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為查詢結果可參（卷35
03 頁），於113年1月至114年2月薪資總額為462,040元，有喜
04 樂保育院114年3月24日彰基喜育字第1140117號函可參（卷1
05 27-131頁），是其每月薪資應為34,107元【計算式：〔427,
06 838元 $\times$ 10/12年〕+462,040元〕 $\div$ 24月=34,107元，元以下四
07 捨五入】；又聲請人每月領有補助5,437元，已經聲請人陳
08 明在卷（卷第141頁）。循此，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39,544
09 元（計算式：34,107元+5,437元=39,544元）。聲請人主張
10 其每月支出18,618元，未據聲請人提供任何相關憑證為據，
11 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
12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
13 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
14 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,515元，乘以1.2倍即為18,61
15 8元，聲請人主張，應屬可認。依此，聲請人每月收入餘額
16 應有20,926元（計算式：39,544-18,618=20,926元）。

17 (三)則依附表所示債權人陳報債權，其債務總額為1,710,879
18 元，其中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表3-2所示債權，係關於
19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貸款，由其親屬借用其名義購車、貸
20 款，貸款均由其親屬繳納等情，已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（卷第
21 284頁），附表3-2所示債務並非聲請人所需繳納債務。縱不
22 剔除上開債權數額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尚有餘額20,926元，
23 依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，僅需6.81年（計算式：1,710,87
24 9 $\div$ 20,926元 $\div$ 12月 $\div$ 6.81年）即可清償完畢，其償債年限非
25 長。是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00日生，現年約53歲，距
26 通常退休年齡尚有12年職業生涯可期，且有工作能力、相當
27 財產，依聲請人之收入、支出及財產狀況，暨其之年齡及仍
28 可工作而有所得收入之年數尚久，聲請人於能力範圍內，盡
29 力工作、撙節開支，應可清償債務，其並無不能履行清償債
30 務之情事存在，故聲請人陳稱無法負擔債務之清償，並不足
31 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，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，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康綠株

附表（幣值：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本金	債權利息	本院卷
1	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5,576元		第61-85頁
		46,939元	6,113元	
		297,324元	45,356元	
2	勞動部勞工局	100,000元		第105-111頁
3-1	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208,218元		第117-123、139頁
3-2		729,006元		
4	合迪股份有限公司	212,250元	20,097元	第253頁
	合計	1,639,313元	71,566元	